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枣庄建信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764202Q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199号

2025年4月18日，我局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枣高行审案移字[2023]02号），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枣庄启之迪托育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鸡蛋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LJ-CSP-2025第02224号。经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调查，上述不合格鸡蛋为枣庄建信商业有限公司销售。2025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最大残留限量的鸡蛋，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不合格批次鸡蛋供货方资质及购进票据，仅提供入库单，故无法进行溯源。当事人以7元/kg的价格购进不合格批次鸡蛋15kg，以7.96元/kg的价格全部销售。货值共计119.4元，违法所得119.4元。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最大残留限量鸡蛋的违法事实存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检查及处置情况。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鸡蛋的相关事实情况。

5.采购收货单，证明当事人采购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的数量及价格情况。

6.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案件移送材料，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025年5月13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薛市监罚告〔2025〕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最大残留限量的鸡蛋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鉴于该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涉案鸡蛋系当事人从他处购进，不知道其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非主观故意；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减轻处罚考量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最大残留限量鸡蛋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19.40元；2、罚款5000.60元；罚没款合计5120.00元。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整（119.40元）；

4、罚款伍仟元零陆角整（5000.60元）；

罚没款合计伍仟壹佰贰拾元整（¥51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农、中、建）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